

新闻热线:010-83251730 010-83251760



创造·发现·分享

中国价值新坐标

2021年8月14日 星期六 第179期 总第6333期 今日60版

万亿元成交背后热点加速轮动 五大板块量能骤增受热捧

▶▶▶详见B1版

国办发文为创新再松绑 优化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使用

▲本报记者 陈 炜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 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 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7 方面提出25条举措,为创新再松 绑,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经费管理

为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

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 式。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发 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 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 吸引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 优化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使用,推动 更多具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 应用。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

动。此项由财政部、科技部、人民银 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负责落实。

《意见》提出,扩大科研项目经费 管理自主权。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 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 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 预算;下放预算调剂权,设备费预算 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 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其预算调增;

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 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并鼓励 有关部门和地方在从事基础性、前沿 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 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

《意见》要求,从三方面完善科研 项目经费拨付机制。合理确定经费 拨付计划,项目管理部门要根据不同 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 时拨付资金;加快经费拨付进度,财 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可在部门预算批 复前预拨科研经费;改进结余资金管 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 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

此外,《意见》还围绕加大科研人 员激励力度、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 担、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 方面提出多项措施。

证监会通报7家首发企业 现场检查情况

紧扣"建制度"主线 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

百亿元级新基金 "消失"超两个月

华尔街英语员工"被离职"

线下教培机构转型艰难

沪深交易所发布公司债券 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

▲本报记者 昌校宇

8月13日,沪深交易所分别发布公司债券投资 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这是沪深交易所在中国证 监会指导下,进一步贯彻落实《证券法》关于强化投 资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夯实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 度基础,健全全链条信用风险防控机制,提升募集 说明书质量,强化市场内生约束的重要举措。

具体来看,上交所发布的是《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上海 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以下统称 《参考文本》)。深交所发布的是《公司债券发行上 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 考文本)》(以下简称《投保指南》)。

上交所《参考文本》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丰 富投资者保护约定,强化市场约束。全面提供了发 行人偿债资金来源承诺、财务承诺、行为限制承诺、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等契约条款。二是细 化约定实施机制,提升执行质效。增强约定条款 的可执行性,便利投资者在信用风险事件发生后 按照事先约定的内容和程序主张权利。三是设置 多层次救济机制,有序出清风险。对于债券违约, 设置了宽限期并丰富违约责任类型,引导发行人 约定与违约情形适应的违约责任,为各方当事人 的平等协商处置提供弹性空间。四是规范募集说 明书编制,提升信披质量。

深交所《投保指南》具体包括三个特点:一是 构建科学完备体系,提升条款规范性。进一步规 范特殊发行条款、增信机制、投资者保护条款、违 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等四个方面内容。

二是聚焦市场主体关切,突出条款针对性。在 特殊发行条款方面,细化票面利率调整方式,明确回 售申报期变更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在增信机制方 面,梳理完善保证、抵质押担保等传统债券担保方式 中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并纳入债务加入、第三方收购 承诺等创新增信机制。在投资者保护条款方面,针对 性设置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财务承诺、行为限 制承诺、资信维持承诺和交叉保护承诺,加强对发行 人事先约束。在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方面,明确 违约的六种类型,梳理承担违约责任的六种方式,避 免出现因条款约定不明导致投资者求偿困难的情形。

三是兼顾参与各方权益,保留条款灵活性。通 过限定发行人行为防范债券违约风险,既严格规范 了发行人行为底线,也有效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更罗精彩报道、请见-证券日报新媒体



证券日报之声

本版主编:姜 楠 责 编:陈 炜 美 编:曾 梦 作:王敬涛 电 话:010-83251808

质量科技成果、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 促进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良性互 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在人才类 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及

19家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行为违规 监管联手整治

▲本报记者 昌校宇

据《证券日报》记者了解,上交 所干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3 日 部署开展了科创板网下投资者专项 现场检查,强化报价监管威慑,引导 督促网下投资者规范参与新股发行 承销活动。

本次网下投资者专项现场检查, 基于科创板近期发行的40余只新股 询价报价明细数据进行分析,筛查出 了19家报价一致性较高、管理配售 对象数量较多、市场影响力较大的网 下机构投资者,包括10家基金管理 公司、6家私募基金管理人、2家证券 公司资管子公司及1家保险公司。 上交所共成立7个专项检查小组,分 赴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多地同时 开展现场检查,中国证券业协会也共 同参与了本次现场检查。

检查发现,部分机构投资者在 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过程中, 存在内控制度不完善、定价决策机 制不规范、报价依据不充分、工作底 稿未妥善保存等不同程度的问题。 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部 分机构合规意识淡薄,未明确通讯 设备管控、关键环节双岗复核等内 控制度,或者存在实践操作和内部 规定"两张皮"等现象;二是报价信 息通过口头、微信群消息等方式传 达交易人员,通讯设备管理不严格, 存在较大价格泄露风险;三是未建 立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研究报告 未明确报价区间建议或者缺少参数 设置的详细说明,最终报价结果缺



少充分有力的定价依据;四是研究 报告、定价决策过程及决策依据未 留痕存档,个别机构存档备查的研 究报告未在询价结束前定稿或上传 内部系统等。

8月13日晚间,上交所公开发布 对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违规报价的处 罚结果。本次上交所共出具5份监 管警示函,包括对1家基金管理公司 采取监管谈话并处书面警示监管措 施,对1家保险公司、3家私募基金管 理人采取书面警示监管措施,相关警 示函已于上交所官网公布。

中国证券业协会同步发布了检 查处理结果。按照投资者违规情节 严重程度,中国证券业协会对上述 19家存在违规情形的投资者采取相 应自律措施。其中,对1家保险公 司暂停网下投资者资格一个月,对1 家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4家基金公

司、4家私募基金管理人暂停新增配 售对象注册一个月,对1家证券公 司资管子公司、6家基金公司、2家 私募基金管理人给予警示。

自2020年9月份上纬新材舆 情事件以来,上交所在证监会统筹 指导下,不断加强对报价数据排查 分析,建立了面向网下投资者的常 态化监督检查机制。一是强化对 新股报价行为进行动态监测,对行

为异常的机构进行不定期约谈、调 研,强化监管要求;二是持续开展 对报价明细数据定期分析、排查, 对报价一致性较高的投资者或行 业影响力较大的投资者,开展约见 谈话或现场检查,规范报价行为; 三是加强与中证协监管协作,根据 各自监管职责,对网下投资者报价 违规行为依法从严监管。

(下转A2版)

"零容忍"亮剑新股"抱团报价"违规行为

▲张 歆

"零容忍"的威慑力,从二级市 场向一级市场进一步扩围。

8月13日晚,上交所和中国证 券业协会同步披露对近期科创板新 股询价环节中网下投资者违规报价 的现场检查和处罚结果。其中,5家 机构被上交所采取书面警示监管措 施;包括部分管理配售对象数量较 多、市场影响力较大的行业头部机 协采取自律措施。

监管对各类违规机构均"零容忍"。 客观来看,新股发行环节的"抱团报 新问题,拟取消新股发行定价与申购 价"有一定的普遍性,19家违规机构

包括10家基金管理公司、6家私募 基金管理人、2家证券公司资管子公 司及1家保险公司,包含了4类机构 资金。其中,公募基金和保险资金 还属于科创板优先配售对象。此番 一线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联合出 击,既向市场展示出对"抱团报价" 暗箱操作行为多维度、大力度监管 的决心和能力,又展示出对于各类 机构的一视同仁。

构在内的19家网下投资者,被中证 则并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8月6日, 证监会表示,针对实践中出现的部分 从罚单"收件人"的分布来看, 网下投资者重策略轻研究,为博入围 "抱团报价",干扰发行秩序等新情况 安排、投资者风险特别公告次数挂钩

的要求,平衡好发行人、承销机构、报 机构敬畏市场、敬畏法治。 价机构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关系。

同时,本次监管处罚展示了"闪 送"的能力。上述网下投资者专项 现场检查,是基于科创板近期发行 的40余只新股询价报价明细数据 进行分析。结合新股发行时间统计 可以发现,该检查主要是针对6月 份以来的新股询价进行。也就是 说,违规行为发生与处罚送达之间 此外,监管部门正在优化询价规 的时间差最长不超过两个半月。考 虑到监管必然的滞后性和数据采集 固定,现场查阅工作底稿、通讯设备 等工作环节,上述处罚的时效性是 比较强的。监管方面对于"迟到"的

本次处罚的亮点还在于,资格 罚能够最有效击中"抱团询价"机构 的痛点,通过"痛感"让违规机构不 敢再为。

对于询价机构来说,"抱团"的 意义一方面在于压价,另一方面在 于确保获得配售资格。因此,针对 违规行为利益诉求的处罚也将更具 威慑力和警示力。中证协此次对上 述19家违规机构中的10家采取了 资格罚,包括对1家保险公司暂停 网下投资者资格一个月,对1家证 券公司资管子公司、4家基金公司、4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暂停新增配售对 "零容忍",既在于减少后续违规行 象注册一个月。这些彰显了"零容 为的发生,更在于进一步督促询价 忍"态度的资格罚,针对性可谓非常

强。例如,按照目前的发行节奏,被 暂停网下投资者资格一个月的保险 公司可能失去参与全市场逾40只 新股申购的机会;而被暂停新增配 售对象的机构,则可能在新产品发 行等方面受到显著影响。

"抱团报价"看似"共谋共赢", 实则是对投融资体系的巨大破坏, 更是触及注册制市场化、法治化的 底线。一线监管部门的行业协会此 次联合行动,向违规者敲响警钟,并 展示出对新股发行环节违规同样秉 持"零容忍"的监管态度。

上市银行半年报披露启幕 两家净利同比齐增逾20%

▲本报记者 吕 东

8月13日晚间,随着招商银行、宁 波银行同时对外披露上半年业绩,A 股上市银行半年报披露工作的大幕 由此拉开。

综合来看,招商银行、宁波银行 在今年上半年实现了"规模、效益、质 量"协同发展,双双交出了一份让人 满意的经营答卷。两家银行净利润 同比增长幅度均超过20%,同时,资 产质量持续改善。而其良好的业绩

● 零售价:1.5元

表现,无疑为上市银行半年报披露开 了个好头。

半年报显示,2021年上半年,招 行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687.49亿元, 同比增长13.75%;实现归属于本行 股东的净利润611.50亿元,同比增长 22.82%;宁波银行上半年实现营业 收入250.19亿元,同比增长25.21%;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19亿元,同比增长21.37%。

上述两家银行上半年持续推进

展,推动盈利增长动能进一步增强。 家站上10万亿元新台阶的股份行。 招行上半年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694.08亿元,同比增长20.75%,在营 业收入中占比41.13%,同比上升2.38 个百分点;宁波银行上半年实现非利

息收入90.36亿元,同比增长31.53%。

今年上半年,有着"零售之王"称 号的招商银行不断拓宽优质客户来 源,零售客户实现高质量增长。截至6 月末,零售客户达1.65亿户(含借记卡 和信用卡客户),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 (AUM)时点规模突破10万亿元,成为首

随着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力 度、不断加大贷款投放,两家银行在 今年上半年的资产规模均有不同程 度提高。截至6月末,招行集团资产 总额88858.86亿元,较上年年末增长 6.27%; 宁波银行资产总额18337.21 亿元,增长12.72%。

在业绩稳定增长的同时,两家银 行的资产质量同样可圈可点。截至 上半年末,招行不良贷款率1.01%, 较上年年末下降0.06个百分点;宁波

银行不良贷款率与上年年末持平,仅 为0.79%,继续保持较低水平。

"银行二季度经营情况将延续一 季度'营收分化、拨备反哺、盈利提 速'的特征。"光大证券研究所金融业 首席分析师王一峰对《证券日报》记 者表示,经济回暖有助于改善银行资 产质量,拨备计提和核销力度较上年 更趋于正常化状态,这将对银行上半 年盈利增速形成正向贡献。同时,随 着上市银行半年报行情开启,银行估 值有望修复。

经营模式转型,各项中间业务稳健发

●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235 邮发代号:1-286 ●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南路 55 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大楼东侧 3A 区 501 号/502 号 ● 编辑部:010-83251730 E-mail:zmzx@zqrb.net

● 广告部:010-83251716

● 发行部:010-83251713

● 邮编:100071 ● 定价:1.30元 ●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京宣工商广字第093号(1-1)

同时印刷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